叶城县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71号）；

2、《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（办规字〔2021〕115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受聘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

三、补助标准

10000元/年/人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，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范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199733077

**2.叶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燕站长，联系电话：13579308277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7690084816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